

松原市农村经济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管理农村集体土地工作；依法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工作；依法对农村经济进行审计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农民负担工作；依法管理农村劳务工作；依法统计和汇总农村经济数据和资料工作；对乡、村两级财务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查处侵害农村集体经济和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件；农村案件调查等工作。除了上述职能外，又增加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化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工作内容。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农村经济管理局是参公单位，正科级建制，隶属于市农业农村局，参公编制数 27 人，现在职 21 人。员额 2 人，种子分公司分流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3 人。租赁办公面积 510 平方米。公务车四辆。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农村经济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351.97万元。比2023年减少32.7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经费减少。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35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1.97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35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97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1.9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94万元，农林水支出252.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13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97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17.64万元，占90.25%；公用经费34.33万元，占9.7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14万元，占16.8%；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94 万元，占 3.96%；

农林水（类）支出 252.76 万元，占 71.82%；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13 万元，占 7.42%。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1.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7.6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4.33 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4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51.97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